

沈丘县司法局

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，依法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监督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特制定沈丘县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2023 年 5 月至 11 月

（二）抽查对象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在沈丘县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、公证处和执业公务员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司法鉴定所和司法鉴定人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按照《沈丘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对清单中涉及内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,从建立的“两库”(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)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对象比例不低于 20%,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,紧密协作,压实压紧责任,承办业务股室要发挥主体责任,精心组织。共同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开展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,在检查过程中必须做到公平公正,文明执法。

(三)承办业务股室在抽查完成后的 3 日内将检查结果、执法检查过程的影像图片等资料整理汇总后,上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系统进行备案。

